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9038 号

致：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七、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申请单位为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现持有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00MB1574583K

性质：机关

负责人：温向兵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40 号

赋码机关：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基本设计拟按照“1+1+N”的总体架构，即一个市级统一的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套统一的安

全保障体系以及覆盖政务服务、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 N 个应用。

一个洛阳市级一体化数据中心：洛阳市级一体化数据中心构建全市统一的“数据中台、技术中台、业务中台”，为全市信息化项目提供基础支撑，包括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支撑平台、一套统一的视觉计算平台、时空大数据平台、城市运营管理中心、以及一体化智能运维管理平台等。

一套统一的安全保障体系是指建立基于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整体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安全规范及安全措施制定，数据、网络、应用、终端、密码等安全防护解决方案，以及统一的运维安全及安全管理。

N 个业务应用：便民移动服务平台、智慧城管、智慧停车、互联网+医院。

（二）项目公益情况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极大提高系统集成度和设备利用率，大大降低平台建设投入。所有系统平台硬件功能全部基于云数据中心实现，大大提高了硬件系统集成度和设备利用率，从而降低系统建设成本，促进洛阳市整体智慧化建设水平，促进产业形态的整体提升。通过本项目建设，政府信息化办公水平和办事效率，节约管理成本，平台将为城市各级部门日常办公提供高效的支撑，大大节约管理成本，

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市民服务信息共享，促进有效合理地分配资源，提高市民服务的效率和效能，降低行政、商业与生活成本。

本项目的建设，将不断整合服务资源和服务手段，最大限度的利用现有各级部门和单位的建设成果，同时立足于面向公共服务或向专业服务接口的延伸，在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可最大程度的减少信息化建设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成为构建社会治理体系的信息化支撑工具，为城市治理与运营提供更科学、规范的决策支持与行动抓手，为城市公共管理与服务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创新运营与服务模式。项目建成后将支持洛阳市下辖各类机构业务决策和管理决策的精准性、科学性以及社会整体层面的业务协调性，使跨领域、跨系统、跨地域的数据共享成为可能，进而促进行业融合发展，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实现利用新兴技术手段赋能行业，促进洛阳市数字经济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15 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发改

审批〔2022〕103号），原则同意《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变更审批

2024年9月30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24〕42号），同意调整建设内容如下：将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智慧停车建设内容由偃师区、孟津区停车点位变更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停车场，原新能源充电桩调整至市区停车场建设。将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市应急局、市民营经济发展中心 11 个部门的 12 个信息化建设项目纳入本项目中统筹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57,999.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46,000.00 万元。

其中：2023 年资金用途调整发行债券资金 4,797.00 万元，

2023 年已发行 14,502.00 万元，2024 年已发行 6,700.00 万元，累计发行 25,999.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0,001.00 万元。

本项目 2023 年资金用途调整 4,797.00 万元，为 2021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七期）—2021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中 4,797.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 2021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七期）—2021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到期一次性偿还 4,797.00 万元本金。本金利率为 3.68%，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

2023 年 10 月“2023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四十九期（城乡发展专项债）”中已发行 14,502.00 万元，期限 15 年，利率 3.12%，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00%，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15.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2024 年计划发行 26,701.00 万元，其中 2 月“2024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四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已发行 6,700.00 万元，期限 15 年，利率 2.61%，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00%，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15.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剩余 20,001.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期限 15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00%，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15.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

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

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

平衡。

5.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6.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7.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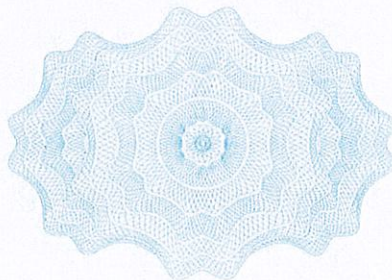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



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茂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 李妙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华, 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青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5月0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